



**Thiz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8119)

**First Quarterly Report 第一季度報告**

**2020/21**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概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營業額約11,466,000港元。
- 股東應佔約溢利4,632,000港元。
- 本公司董事(「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 業績

即時科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在此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1,466	4,274
銷售及服務成本		(4,558)	(3,090)
毛利		6,908	1,184
其他收益	3	25	1,244
銷售及分銷費用		(18)	(20)
一般及行政費用		(1,934)	(2,514)
融資成本		(349)	(3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4,632	(416)
稅項	5	-	228
期內溢利／(虧損)		4,632	(188)
貨幣換算差額		(55)	108
全面收益總額		4,577	(80)
以下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632	(188)
非控股權益		-	-
		4,632	(188)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577	(80)
非控股權益		-	-
		4,577	(80)
每股溢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仙)	6	1.65	(0.1)

##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之結餘	280,750	16,618	84	360	1,118	(232,925)	66,005	(31)	65,974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	-	-	-	7,835	7,835	-	7,835	
其他綜合收益	-	-	-	-	108	-	108	-	108	
期內溢利或虧損	-	-	-	-	-	(188)	(188)	-	(188)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280,750</u>	<u>16,618</u>	<u>84</u>	<u>360</u>	<u>1,226</u>	<u>(225,278)</u>	<u>73,760</u>	<u>(31)</u>	<u>73,729</u>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b>280,750</b>	<b>16,618</b>	<b>84</b>	<b>360</b>	<b>(3,005)</b>	<b>(222,282)</b>	<b>72,525</b>	<b>(31)</b>	<b>72,494</b>	
其他綜合收益	-	-	-	-	(55)	-	(55)	-	(55)	
期內溢利或虧損	-	-	-	-	-	4,632	4,632	-	4,632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280,750</u>	<u>16,618</u>	<u>84</u>	<u>360</u>	<u>(3,060)</u>	<u>(217,650)</u>	<u>77,102</u>	<u>(31)</u>	<u>77,071</u>	

賬目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第22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物業租賃；(ii)貿易業務及(iii)資訊科技業內開發及提供一系列有關Linux系統及其他系統的解決方案，本集團已擴大其服務範圍以提供金融科技系統解決方案及相關售後支援服務。

##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所編製。該等業績亦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載列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內。

此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與本集團編製其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相符。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本集團按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決策及評估表現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擁有三個可呈報分部。本集團各可呈報分部指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並與其他業務之風險及回報不同。業務分部詳情概述如下：

- (a) 貿易業務分部，從事電腦配件及家居用品買賣；
- (b) 軟件開發分部包括(i)開發金融科技相關定制軟件／應用程式以及提供相關服務及(ii)提供Linux系統及其他系統的技術支援及其他配套服務；及
- (c) 物業租賃分部，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物業租賃。

### 3.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營業額指貿易收入、軟件開發收入及租金收入之發票值，並扣除退貨、折扣及減去增值稅後之金額。本集團營業額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軟件開發收入	4,982	2,200
租金收入	1,720	1,881
貿易收入	4,764	193
	<u>11,466</u>	<u>4,274</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8	16
終止收購目標公司的補償	–	1,200
雜項收入	7	28
	<u>25</u>	<u>1,244</u>
	<u><b>11,491</b></u>	<u><b>5,518</b></u>

####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公平值虧損	-	1,163
銷售及服務成本	18	20
折舊	14	14
使用權資產折舊	86	-
融資成本	349	310

#### 5.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九年：16.5%) 之稅率計算，而其他司法權區則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期內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作稅項撥備。

由於缺乏客觀憑證以證實預期產生之應課稅溢利足以抵銷可扣稅之暫時性差異，故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可扣稅暫時性差異。

#### 6.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或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4,632,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虧損：188,000港元) 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80,750,261股 (二零一九年：280,750,261) 計算。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業務回顧

### 租賃業務

本集團位於中國上海的寫字樓租賃物業受新冠疫情影響有限，營業額在回顧期間較去年同期增加，包括上海的寫字樓租賃物業管理業務。

受疫情影響，在防控期間以及復工復產初期，企業租戶無法實地看房，辦公室裝修工程耽擱，許多新項目也推遲交付時間。辦公租戶一般會在現有租約到期前六至九個月時開始考慮搬遷選址事宜，而鑒於新址裝修的延期以及相關成本，很多企業將會選擇臨時或正式續租。

### 軟件業務

本集團軟件業務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總體而言，金融科技已成為近幾年金融業發展的主要推動力之一，尤其在解決企業融資難、融資貴問題上，金融科技使金融服務的下沉成為可能。疫情防控期間，線上金融的需求增強，這對金融服務線上化以及風控、人工智慧等方面提出更多要求。

疫情下迅速發展的非接觸式線上金融服務是金融科技需求的一個重要轉折，很多非接觸式科技細節轉換都在提速。金融機構在疫情期間能夠有效滿足疫情防控和復工復產過程中的多層次金融需求，得益於前期豐富的數位技術積累和科技探索。不過依然需要繼續加快開展規模化數位建設，推動形成覆蓋前中後臺的全生命週期金融服務體系。隨著金融消費者總在網時長的增加，金融機構在行銷獲客、客戶服務等環節也需要實現智慧化突破，構築系統的數位化運營體系。

## 展望

目前上海的多數企業已恢復運營，業主及公司員工正逐漸適應新常態。進入辦公樓的所有人員均需接受體溫測量，亦有企業採取彈性辦公、錯峰就餐等方式避免人員密集情況出現，同時減少不必要的商務差旅，會議轉為線上進行。為降低傳播風險，人員外出均要求佩戴口罩、保持社交隔離，公共場所還會定時全面消毒。

金融科技對金融機構的影響逐步深入，移動化、網路化、智慧化程度加深，成為金融機構數位化、智慧化轉型升級的核心驅動力，運營效率提升、成本結構優化、金融產品和服務不斷創新，帶來了更優質的客戶體驗。

展望未來，面對疫情下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我們將積極應對，並對未來充滿信心。本集團將採取審慎態度並尋求投資機會，以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及加強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綜合營業額約為11,46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274,000港元)。於回顧期間，期內之經營溢利為4,63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188,000港元)。此外，期內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4,63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188,000港元)。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61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 (a) 本公司每股面值1.0港元之普通股之長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百分比
謝如玲女士	9,850,000	3.51%
王凱煌先生(「王先生」)(附註)	1,508,600	0.54%

附註： 上述1,508,600股股份以Eagle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名義登記持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王先生持有Eaglemax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 (b)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短倉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短倉。

除本報告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短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61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

##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項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短倉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Wang Ying Fang女士	54,009,090	19.24%
Extra Bright Trading Limited (附註1)	46,279,750	16.48%

附註：

1. Extra Bright Trading Limited由Yarn Shou Bair及Advanced Enterprises Limited分別擁有49%及51%。Advanced Enterprises Limited由Chang Wei Min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g Wei Min及Yarn Shou Bair被視為於Extra Bright Trading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概無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項下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短倉。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認購本公司或任何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了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制訂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陳韻蓉女士、朱孟祺先生及陳美詩女士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由朱孟祺先生任主席。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管制。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已據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文詳述者外，本公司期內均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所有規定。

##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

王凱煌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負責管理董事會及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考慮到現有董事會的架構及本集團的業務範疇，暫時沒有迫切需要改變現狀，認為王先生同時間擔當兩個角色，有足夠能力作出優先次序，履行任務。但是，董事會會不斷地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分開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的需要。

## 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每位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惟可膺選連任。現時，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董事已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買賣標準及行為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凱煌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凱煌先生及楊惠綾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謝如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韻蓉女士，朱孟祺先生及陳美詩女士。